

长治市能源局

长能源电函〔2023〕89号

关于市十五届人大第三次会议 第197号建议的答复

尊敬的王宇红代表：

您与其他代表联名提出的《关于加快推进赵庄鑫光2×66万千瓦低热值发电项目尽快复工的建议》收悉，经与赵庄鑫光电厂项目建设控股方联系协调，现答复如下：

赵庄鑫光2×66万千瓦电厂建设项目位于长治市长子县。建设单位为山西赵庄鑫光发电有限公司，原晋煤集团（现为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）和格盟国际能源有限公司（省属企业山西国际能源集团为该公司大股东）各占股50%，格盟国际能源有限公司主导推进。项目于2015年7月取得核准批复，2015年8月开工建设。2017年9月因手续不全被列入停建项目名单，2019年5月在补齐相关手续后被移出停建项目名单。但随着电力市场变化，合作方投资意向有所变动，工程停工至今未恢复建设。

为加快推进项目复工建设，我局曾多次向双方致函致电，督促双方尽快复工，并积极向省能源局汇报相关情况，寻求省级帮助支持。省发展改革委、省能源局和省国资运营公司也多次组织

召开项目协调会，敦促双方加快复工建设。经过各方努力，2022年3月2日，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和山西国际能源集团签署了《关于赵庄电厂项目2022年第2次协调推进会备忘录》，确定了项目由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负责建设运营工作，但双方在履行内部决策程序时，再次就股权转让协议内容、项目股权归属等问题产生分歧，导致股权变更和复工建设工作无法推进。

为解决双方分歧，2022年8月9日，省国资运营公司组织召开项目专题论证会。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以外送通道能力不足、盈利预测不乐观、煤源无法满足需求、原工程项目存在诉讼风险等情况为理由，决定不收购，仅愿意按照原有合作模式，在格盟国际能源有限公司主导下继续按股比跟进项目投资。赵庄鑫光电厂各项工作又处于停滞状态。

2023年2月，省发展改革委和省能源局再次就赵庄鑫光电厂开工事宜，与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和山西国际能源集团沟通协调，但双方均表示：在当前电力市场情况下，继续建设的风险大，不愿意继续投资。

2023年3月，省发展改革委和省能源局经过研究，就赵庄鑫光电厂建设项目向省政府提出以下处置建议：赵庄鑫光电厂控股方如果都不愿意继续投资，建议双方通过公开交易的方式对该项目进行转让，由其他有投资意愿、推进实力的企业继续推进该项目。如该项目仍无法完成转让，建议将该项目所占用的容量指标

收回，由省级统筹，通过“上大压小”方式用于新上其他百万千瓦煤电项目。该项目其他善后工作，按照省国资运营公司《关于推动解决赵庄电厂项目有关情况的意见》，由项目单位依法依规按要求处理。到目前为止，该项目尚无其他企业承接。

负责人：13234

承办人：郝利斌

联系电话：0355-3018658



(此件不公开)

